

## 7.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属于相关行业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）的（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超分辨激光共聚焦显微镜等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超分辨激光共聚焦显微镜 AX/Ti2-E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5人，营业收入为161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63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南京衡桥仪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